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装修工程项目三标段合同书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装修工程项目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装修工程项目三标段
- 2.工程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3.工程内容：装修施工
-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内所列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254928.00）。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付款进度:

工程完工付 75%，一审完成付 80%，二审付 10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五、产品验收

1.甲方负责工程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施工合格后验收，以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单为最终验收依据。

2.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按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保护等规定，完成施工工作，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内容。

2.施工中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暖气等设施，如确需要求需征得甲方同意。

3.确保质量，施工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因产品或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甚至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工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由于乙方施工产生的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垃圾要定点堆放并外运。

6.组织好项目质量的自检，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施工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严格执行施工期限，在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重新施工的或经甲方要求重新施工2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2.由于不合理施工造成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恢复原状。

3.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4.乙方施工发生的人员人身安全及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质量保修期

本协议施工项目质保期为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维修人员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签订。

十三、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敖日格乐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7 月 4 日

2023年 7 月 4 日